

《四库全书总目》

关于《洹词》著录中的错误

周 国 瑞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七六《集部·别集类存目三》：“《洹词别本》十七卷，附录四卷，两江总督采进本。明崔铣撰。”又云：“是集原本为赵王所刊，仅十二卷，编年排次而不分体；此本乃嘉靖甲寅池州知府周镐命贵池教谕范蒞所重编，始区别体裁，以类汇次，而其文则无所增损焉。”其所谓“无所增损”一句有误。

《四库全书总目》所说“是集原本为赵王所刊”的“原本”，现存北京图书馆和北京大学图书馆，板口题“赵府味经堂”五字。卷一卷二为“馆集”，起庚午（1510）至丁丑（1517）三月；卷三为“退集”，起丁丑（1517）至壬午（1522）七月；卷四为“雍集”，起癸未（1523）至甲申（1524）九月；卷五至卷十为“休集”，起甲申（1524）十一月至戊戌（1538）；最后两卷为“三仕集”，至崔铣病逝的辛丑（1541）年止。与《四库全书总目》所说“原本为赵王所刊，仅十二卷，编年排次而不分体”的情况相符。此本前无目录和序言，后无跋语和年月题记，其刊刻时间无可考。拿《洹词》原本和收入《四库全书》卷一七一的《洹词》相比较，后者除改避删减了清王朝忌讳的一些文字并删掉了每集题下所附起迄时间之外，其他一仍原本之旧。

而北京图书馆所藏《洹词别本》，前有王引年嘉靖己酉（1549）五月序，后有池州知府周镐甲寅（1554）六月跋，跋称“岁癸丑，承乏池阳”，“遂命贵池儒学教谕范蒞别其体裁，分

类汇次，厘为十七卷，以杂著为附录”云云，则此本即《四库全书总目》所著录的版本。该本卷一至四为赠序、书序，卷五、六为记，卷七为书，卷八为论，卷九为传，卷十为解、说，卷十一为问答、奏疏，卷十二为祭文、碑文，卷十三为题跋，卷十四至十七为墓铭、墓表、圻志，共十七卷，最后是附录四卷，与《四库全书总目》著录情况相符。

但是，经笔者细加核对，《洵词别本》同原本相比，不仅“区别体裁，以类汇次”，而且遗漏或删减了98篇文字，《四库全书总目》所说“无所增损”云云，与事实不符。

为便于读者参考，现把被删减的篇目按原本的卷次顺序开列于后，以利检阅：

卷一：《送左毅夫还常州序》、《悔斋铭二则（右铭、左铭）》、《赠秦子》、《赵节妇寿诗序》、《送张魏县序》、《序李氏诗画卷》、《释思送许公还汝南》、《野闻三首赠张御史仲修》、《送师御史序》、《挈财》、《宾筵赠别诗序》、《汤阴县修城记》、《白发倡和诗序》，凡十三篇。

卷二：《赠陈西安序》、《王淑人墓志铭》、《守略》、《赠施御史序》、《赠郝裕州序》、《霸州修城记》、《丰润县儒学射圃记》、《河风叙》、《宣府仓露台碑》、《彭生名字解》、《书王司马晋溪录后》，凡十一篇。

卷三：《刊元城先生语录序》、《磁州儒学修造记》、《庸书（二十四条）》，凡三篇。

卷四：《赠王都事序》、《赠钟大理序》、《阜民楼记》、《浚台集小序》、《述程志》、《策问（二首）》、《礼由》、《甲申陈言急务疏》、《上内阁三老书》、《书林茂贞嘉靖大礼辨后》，凡十篇。

卷五：《简何太常粹夫》、《简南雍诸生蔡玘等》、《删大厓集》、《删圭峰集》、《燕耆志》、《题庄渠体仁说》、《订易

纂言》、《记王忠肃公翱三事》、《书刘忠宣实录后》，凡九篇。

卷六：《太守马公双寿记》、《明朝列大夫沁州知州马公墓志铭》、《沙河县修学记》、《答太宰罗公整庵书》、《祭李献吉文》、《马跻元崇巽名字解》、《明臣十节》、《二武士》、《杨知县碑》、《韩母德汪寿序》、《赠都指挥李君宾玉序》，凡十一篇。

卷七：《新建回隆兑运分司记》、《岩叟先生李公墓表》、《赠金都御史孟公暨配封太恭人孙氏合葬墓志铭》、《万泉教谕封翰林院编修马公墓志铭》、《张处士墓碣》、《经历阎君墓志铭》、《乐友赠柯迂之》、《送茹声父守承天序》、《沐恩堂记》、《大司徒李公八十寿序》、《灵宝杨生暨妻康烈妇墓表》、《太子少保吏部尚书赠太子太保谥襄毅许公神道碑》、《书易程朱解后》、《封大理评事王公暨配孺人胡氏墓志铭》、《治河总考序》、《新开潞安府治记》、《自愤》、《杭州同知黄公暨配宜人张氏墓志铭》、《少保兼太子太傅都察院左都御史赠太傅谥襄敏王公神道碑》，凡十九篇。

卷十：《记韩魏公事》、《小适亭铭》、《议宋事五条》、《跋孝经古注》、《太宰罗公七十寿序》、《刘李氏埋铭》、《少保南庄先生李公八十寿序》、《赠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朱公暨配淑人胡氏王氏合葬墓志铭》、《何母刘太淑人八十寿序》、《南京工部尚书崔公神道碑》，凡十篇。

卷十一：《漫记（宋史十一条）》、《书王凝斋李文达起复论后》、《史记日者传跋》、《赠王君考绩序》、《讹传》、《柴村录》、《光禄大夫柱国太子太保工部尚书赠太保谥恭敏李公神道碑》、《百泉题名》、《赴召录》、《漫记（九条）》，《讹传》，凡十一篇。其中《讹传》两则所记内容相同，只是文字略有不同。

卷十二：《南陆志》，仅一篇。

另有两篇文章,《洹词别本》虽已收入,但目录中却给漏失了。这两篇文章一是原本卷六的《鸿胪少卿王公墓碑》,一是卷十的《通议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马公行状》。前者被《洹词别本》编入卷十二中,后者被编入杂著的附录卷四中。

作者工作单位:安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系

《红楼梦》刘履芬批语考辨

苗 怀 明

本刊编者按:1987年书目文献出版社曾出版了《〈红楼梦〉刘履芬批语辑录》一书。该书编者认为:在东观阁本《新增批评绣像红楼梦》一书的九百余条批语中,除王希廉批语二百条及少数其他人批语外,其余为刘履芬批语。但是,据苗怀明同志最近研究发现,所云刘履芬批语中,又有五百余条是姚燮的批语,而刘氏所批只有六七十条。为使读者了解苗怀明同志的这一“发现”,并对苗怀明同志深表谢忱,现将《〈红楼梦〉刘履芬批语考辨》一文,发表如下。

《文献》编辑部 1995年2月27日

《红楼梦》刘履芬批语最早由王卫民先生撰文介绍,发表在《文献》1982年第11辑上,后由其编录整理,于1987年由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由周汝昌先生作序,周序发表在《文献》1983年第15辑。据王卫民“谈刘履芬东观阁本〈红楼梦〉批语”一文前编者按语说:“清代诗人刘履芬(1827—1879)对东观阁梓本《新增批评绣像红楼梦》一书的批语,是一个新的发现……东观阁本是个流传较少的版本,而《古红梅阁集》的作者刘履芬对该书的